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柴偉先生，38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柴先生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物色及拓展新項目以及維持本集團與本集團電廠所在地方政府部門的關係。柴先生亦為各居間香港公司及德能電廠董事，在能源及公共傳媒等多個行業累積逾16年的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柴先生從事公共傳媒工作，為浙江金島廣告有限公司及浙江高速廣告公司的創立人。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柴先生為浙江金島廣告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則為浙江高速廣告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柴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負責我們的電廠的整體管理，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上海普星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任上海普星總經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權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有關本公司與上海普星的關係)，現任中國能源協會副會長、浙江經濟雜誌編委會副主任以及《中國天然氣工業》雜誌理事會理事。柴先生畢業於浙江省工藝美術學校，主修工業設計。

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胡先偉先生，3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財政、預算及財務申報事宜。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2年經驗。胡先生亦為德能電廠、藍天電廠及京興電廠董事。胡先生作為我們的電廠的董事，一直有參與管理我們的電廠，故對我們的電廠營運相當熟悉。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曾任職於萬向錢潮股份有限公司、萬向財務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省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主修會計學，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經濟師及註冊稅務顧問。

胡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

丁光平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丁先生有逾10年企業管理經驗，亦曾於政府工作逾10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丁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擔任烏魯木齊體改委生產處處長，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擔任烏魯木齊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及烏魯木齊地礦局局長，另外亦曾出任國投新疆羅布泊鉀鹽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萬向控股執行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出任上海普星董事。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工業電氣自動化，再於一九九九年完成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丁先生由控權股東魯先生提名加入董事會。

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馮立民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董事。馮先生有逾20年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馮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萬向控股副總裁，亦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任上海普星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萬向通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此前，彼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任職於中國銀行，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英國鐵行輪船集團。馮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國際關係學院，取得英國文學及國際關係文學學士學位。馮先生由控權股東魯先生提名加入董事會。

馮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林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現為 Barclays Capital 董事總經理，有逾20年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張先生曾任 Securicor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持有哈佛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昆士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謝志文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有逾20年財務及業務發展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多家機構出任不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職位，包括美國大通亞洲有限公司董事、英之傑太平洋有限公司之合併與收購董事、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德利佳信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該公司董事，其後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工作。謝先生亦為職業訓練局設計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持有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姚先國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姚先生為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及教授，亦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管理科學部評委、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常務副理事長、浙江省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浙江省公共管理學會會長。姚先生於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姚先生現時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廣廈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新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除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本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沈建平先生，55歲，本公司副總裁及藍天電廠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工作。沈先生從事電力行業逾35年，曾擔任杭州熱電廠副廠長及杭州協聯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武漢電力職業技術學院客座教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一九九五年起為浙江省工程熱物理學會會員。沈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學，再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熱能工程。

鄭小東先生，37歲，本公司副總裁及藍天電廠與京興電廠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投資及基建管理。鄭先生從事電力行業逾13年，加入本公司前曾出任江蘇東台熱電廠副總工程師。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河海大學，主修電氣工程及自動化。

陳懷忠先生，40歲，本公司副總裁及德能電廠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生產及技術管理，從事電力行業逾19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森達建湖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京航空學院，主修熱能工程，於二零零三年成為高級工程師。

公司秘書

黎振宇先生，32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通常居於香港，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聘請為全職僱員，負責本公司整體秘書事務。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曾任一間中國電腦輔助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以及金融公關香港有限公司助理董事。此前，彼曾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則擔任會計經理。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昆士蘭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管理層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b)條，本公司須證明最少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柴先生及胡先偉先生，以及另外三名高級管理人員沈建平先生、鄭小東先生及陳懷忠先生。在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上市前，本集團的管理一直由柴先生及核心管理團隊負責。核心管理團隊的五名成員中，柴先生自我們的電廠各自成立以來及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一直負責本集團財務、策略發展、投資及技術等的整體管理職務，並由核心管理團隊相輔。在整個營業紀錄期間，除一名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外，其餘成員均擔任我們的電廠的董事會成員。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時，我們的電廠董事均有向柴先生及核心管理團隊匯報及負責。董事確認核心管理團隊的五名成員均積極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且在營業紀錄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影響最大的四名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在營業紀錄期間開始前已加入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b)條管理層三年維持不變的規定。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3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該日按職能劃分的本公司僱員：

| | 僱員人數 |
|---------------|------|
| 高級管理層..... | 10 |
| 策略投資..... | 3 |
| 財務、會計及行政..... | 25 |
| 技術及工程..... | 32 |
| 營運及其他..... | 168 |
| 總計..... | 238 |

公司與僱員的關係

本公司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公司向僱員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本公司不斷為僱員提供培訓，增進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加深僱員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場安全標準的了解。

本公司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出現重大問題或中斷營運，在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公司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建議核數師的任免，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人力資源是否充裕以及是否有足夠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的人員、僱員培訓計劃及預算，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守林先生、謝志文先生及姚先國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馮立民先生，主席為謝志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守林先生及姚先國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丁光平先生，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守林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有關薪酬及福利維持在適當水平。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的薪酬

我們會補償董事為本公司服務或執行有關本公司的營運職務時的必要合理開支。執行董事亦屬本公司僱員，可以僱員身份享有若干薪酬。

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基於僱員和董事的表現、資歷、才幹及市場水平釐定薪酬。薪酬福利一般包括薪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花紅。

上市當時及之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與本集團表現及股東回報將更為密切。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可吸引及留任幹練的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8,771,000元、人民幣18,235,000元及人民幣10,705,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63,000元、人民幣3,159,000元及人民幣1,005,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公司為有關人士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3,000元、人民幣58,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支付的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2,000元、人民幣1,609,000元、人民幣531,000元及人民幣1,387,000元。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須代董事支付的其他款項。

福利供款

我們確認在各重大方面已全面履行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法定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責任。根據社保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已為中國的僱員向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等各項社保計劃供款。海外僱員方面，我們亦會全面履行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的法定保障責任。我們以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支付福利供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退休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92,000元、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682,000元。

規章顧問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派杰亞洲為規章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章顧問會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iii) 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列的方式動用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派杰亞洲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在雙方同意下可以續期。